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28110119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4條、第1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1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內容為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，無重大爭議，惟本草案具急迫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6098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。

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405。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10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hchi.ho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